

云霄县中农批周边配套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霄县中农批周边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已由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发改审[2022]15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自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云霄县下河乡；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共包含4条市政道路，路线全长约1411.928m。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18m、24m，总用地面积3.4727公顷。

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 横一路：路线全长282.781m，道路红线宽度为24米，5米人行道+14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2) 横二路：路线全长250.699m，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4米人行道+10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3) 横三路：路线全长257.198m，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4米人行道+10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4) 纵一路：路线全长621.250m，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4米人行道+10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云霄县中农批周边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资料中所列指的范围以及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所含內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规定，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3000万元为大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31291692（含暂列金¥14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投标人的资质证书为建设部核发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企业资质延续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为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投标人须提供原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资质有效期等信息公示情况截图或各地方的资质证书延续政策文件）。④根据闽建办筑〔2022〕3号文，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⑤根据闽建办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⑥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月20日 00:00:00至2023年2月15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8.00\% \leq K < 12.00\%$ ）。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2月14日12:00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收账通知为准）。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仅限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采用此形式提交），或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2月15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①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②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云霄县云陵镇绥阳路86号(原农信社三楼)，邮编：3633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011885，传真：/

联系人：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升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7幢1梯701、702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zmjzz@163.com

电话：0596-2169780，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云霄县云陵镇元光路60号、云霄县政通路1号县政府办公大楼3楼

联系电话：0596-8505385、0596-850532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云霄县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云霄县莆美镇政通路新广电大楼裙楼（万星城市广场隔壁）一楼开标室

联系电话：0596-8505300